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23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统筹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泽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沙尘天气除外)。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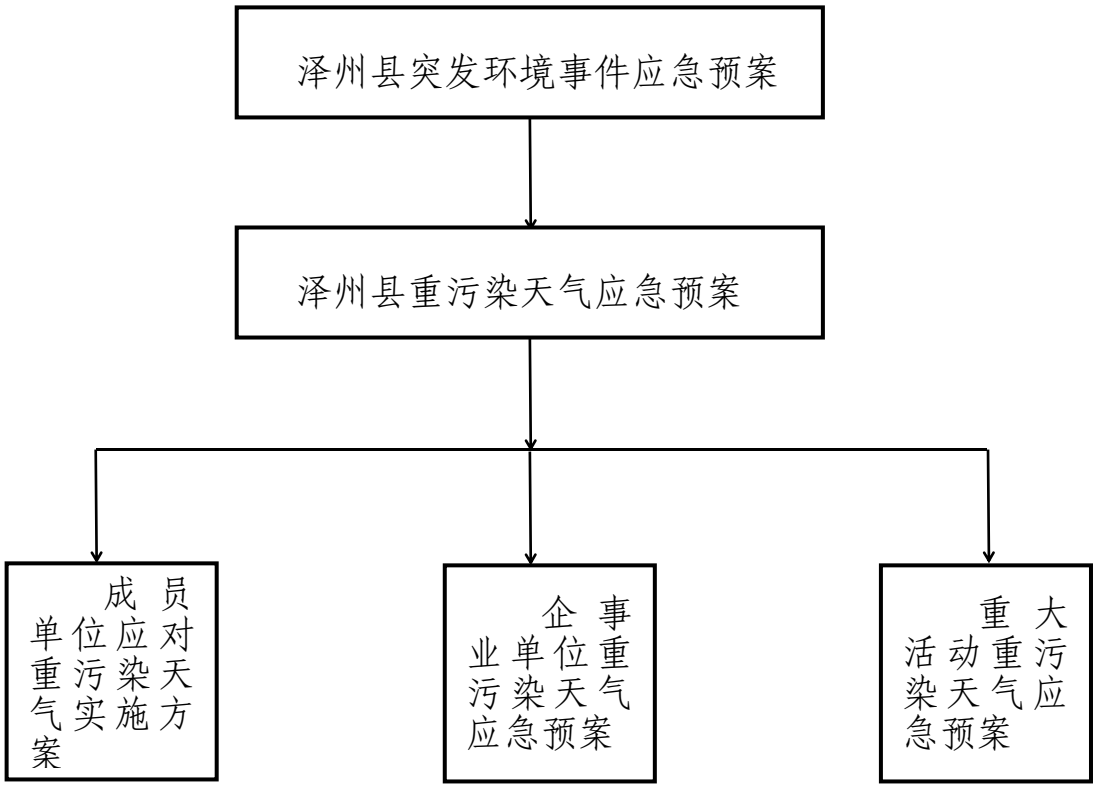

图 1 预案体系与关系图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协调（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对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负责组织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向县政府及省市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负责重污染天气信息的发布，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全县重污染天气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污染天气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各方面力量参加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协调组织重污染天气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组织各乡（镇）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短信等新媒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相应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建立健全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负责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提供预测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会同县农业部门强化秸秆禁烧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局：参与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保障工作。

（4）县教育局：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指导县级中小学

及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防护措施。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制定和修订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涉气污染的重点企业（规模以上），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限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负责重污染天气时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加油站销售符合标准的车用油。

（6）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工作的经费保障。

（7）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和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开采，并对依法开采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预警等级，督导各乡镇政府、建设施工单位采取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指导检查施工工地围挡、冲洗、硬化、覆盖、喷淋、绿化及停工情况，停用非道路工程机械；治理道路遗撒，禁止渣土、砂石运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容环境的管理，落实禁止园林废物违规露天焚烧等管控措施。

（9）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时农村公路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依法对重点道路运输企业落实车辆管理主体责任进行监管。

（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1）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疾病防控工作，向居民和易感人群宣传防护措施；负责重污染天气时停止一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

（12）县能源局：负责做好优质煤炭资源的调配；加强全县地方煤炭（开采、洗、选）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产能调控工作。

（13）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预报、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共同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联合提供预测预警信息。

（14）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对运输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15）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停驶方案。

（16）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

（17）各乡镇政府：负责本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在重污染天气时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增加辖区内建成区道路洒水、清扫等保洁频次。

（18）供电公司：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重污染天气启动

响应期间，对确定的限产、停产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实施限电、断电，必要时提供相关企业用电变化情况。

（19）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按照县指挥部安排，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

2.4 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预警预报组、技术专家组、督导检查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1）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牵头，由县委宣传部、县气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事务，传达上级应急指令，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汇总、整理和上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总结评估。

（2）预报预警组

预警预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牵头，由县气象局等部门组成。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布局，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等工作。

（3）技术专家组

技术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牵头，由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分析等有关专家组成。组织研究审核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确定预警级别，向县指挥部汇报，并通报综合协调组。

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

（4）督导检查组

督导检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对各乡（镇）政府、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应急保障组：

应急保障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牵头，由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车辆、医疗卫生保障和气象范围等工作。

（6）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各通信公司组成。负责组织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信公司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舆情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预报

（1）监测。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与县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

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预警、会商提供决策依据。

（2）预报。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与县气象局根据气象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 3-5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 5-7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会商。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与县气象局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做好大气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每日对未来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一旦达到预警级别，要形成《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提交县指挥部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评价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滑动平均值计算，以 AQI>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基本条件。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2.2 预警的启动与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上述预警条件时，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市指挥部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应按照生态环境部或市指挥部通报的预警级别启动预警。

需要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总指挥批准。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的各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因沙尘暴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各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接到预警通知 2 小时内通知本乡镇内企事业单位按照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各乡镇政府必须严格按照县指挥部预警通知要求，统一启动应急响应，确保县级响应措施统一。

3.2.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通知后，预警等级的调整、解除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倡导公众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等绿色出行方式。倡导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

②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修订、动态设计）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重点区域的乡（镇）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外，市区建成区泽州辖区、金村新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拆除作业和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

非冰冻期，增加城镇道路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各乡（镇）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 3 次以上。

③其他

市区建成区泽州辖区、金村新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2.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修订、动态设计）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乡镇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外，市区建成区泽州辖区、金村新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

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拆除作业和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

非冰冻期，增加城镇道路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各乡镇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 4 次以上。

③移动源

全县全天禁止中、重型货车通行。

全县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泽州辖区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2.3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修订、动态设计）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乡（镇）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外,全县所有在建施工工地一律停止施工(电器、门窗安装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以及塔吊、地下施工等除外)。

非冰冻期，增加城镇道路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城镇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 4 次以上。

③移动源

全县主要道路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④其他

市区建成区泽州辖区、金村新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3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

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SO2和NOx减排比例可调整，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如接到上级更高减排比例要求，按上级要求执行。

4.4 其他措施

（1）按照市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的有关要求，市区建成区泽州辖区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2）若行业企业有更严格的错峰或差异化管控要求，应当执行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3）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露天喷涂、焚烧垃圾、秸秆等禁止行为的监管。

（4）当接到区域或全市应急响应时，应按照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5）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VOCs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增强应急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6）电力企业减排由县能源局、县供电公司按照市电力公司统一部署实施。

（7）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从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时间在48小时（含）以内，因生产工艺特点落实应急减排措

施到位需要12个小时及以上，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应向当地政府作出书面说明，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持续情况，企业应立即采取停产、限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各乡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应明确当地此类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8）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危废等的窑炉，经当地政府核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但应采取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置换的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由于生产工艺特点不能停止生产，以及停产、限产不能实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要做到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最大化，并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

（9）重点建设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不停止施工。对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10）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11）无特殊情况，应急响应期间按预案规定的减排比例进行减排；在遇有重大活动等情况下，按照国家、省、市通知规定的减排比例进行减排。

(12)对于臭氧等单项污染物持续超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可依据污染程度报经县政府同意，临时采取对涉VOCs排放的企业或工序实施应急错峰或其他管控措施。

4.5 信息报送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各乡镇及成员单位信息，在发布、升级、解除预警后，及时向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等级、发布（解除）时间等。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5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在启动各级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建立档案制度，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 3 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县指挥部办公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职责要求，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

应急响应结束后，督导检查组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以及应对工作效果等情况的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应急总结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向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对成员单位的人员、资金、物资、监测、预警、通信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调整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 24 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

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加快建设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扩展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范围，形成迅速、高效、实时的全县大气污染监测、预警系统，为大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提供基础数据。完善环保、气象合作机制，共同开展空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6.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大气重污染应对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与通信设备。制定完善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装备调配计划。

6.4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明确本单位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部门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本部门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发布实施方案及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

通，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6.5 经费保障

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政府部门预算，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6.6 其他保障

（1）预案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预案培训。各乡镇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3）预案演练。各乡镇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

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2）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3）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4）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特殊情况情况下，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修订。

各乡镇政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表彰和惩处

县指挥部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对不听指挥、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8.2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8.3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8.4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8.5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8.6 泽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系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